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作出，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5.4 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2.9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86.2%。預期增幅主要由於：

- (i) 新加坡當地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行業因全球貿易從 COVID-19 復甦所致；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 774,080 新加坡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新收購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溢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相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具體的財務數字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內披露及發佈，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黃春興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春興先生及黃康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永深先生、楊德泉先生及趙家凱先生。